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佈，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全部完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有關根據該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同等涵義。

作為出售股份之代價之 2,0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港元之兩筆付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十五日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透過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出售其於 YLTCL 之全部 75% 股本權益，而 YL 集團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經終止。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